

黨 書  
人 民 主 告  
決 算 報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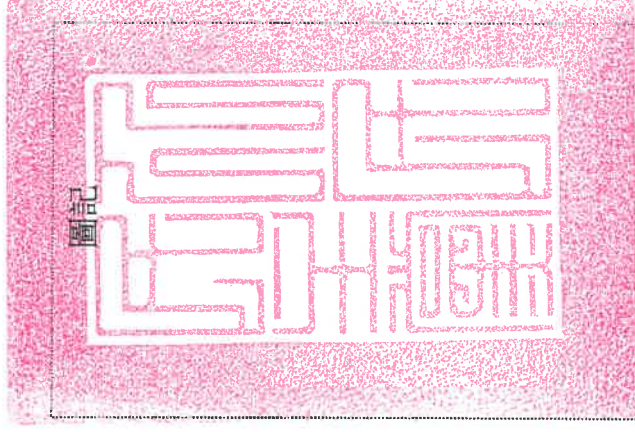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起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止

一、本期收入： 50,033 元

二、本期支出： 70,770 元

三、本期餘絀： (20,737)

備註： 本表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負責人：

(簽章)

1120026920

人民民主黨

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 明
							增	加 減	
1				經費收入	50,083	50,008	25	0	
	1			黨費收入	50,000	50,000	0	0	
		1		入黨費	0	0	0	0	
		2		常年黨費	50,000	50,000	0	0	100人，每人500元
	2			政治獻金收入	0	0	0	0	
		1		個人捐贈收入	0	0	0	0	
		2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0	0	0	0	
		3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0	0	0	0	
		4		匿名捐贈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3			政黨補助金收入	0	0	0	0	
	4			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0	0	0	0	
	5			其他收入	0	0	0	0	
	6			利息收入	33	8	25	0	
2				經費支出	70,770	50,000	20,770	-	
	1			人事費	0	0	0	0	
	2			事務費	50,270	40,000	10,270	-	
		1		郵電費	159	1,000	-	841	
		2		交通費	22,933	16,000	6,933	-	
		3		文具	4,160	3,000	1,160	-	
		4		雜支	23,018	20,000	3,018	-	
	3			業務費	0	0	0	0	
	4			政治獻金支出	0	0	0	0	
		1		人事費用支出	0	0	0	0	
		2		業務費用支出	0	0	0	0	
		3		公共關係費用支出	0	0	0	0	
		4		選務費用支出	0	0	0	0	
		5		捐贈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競選費用支出	0	0	0	0	
		6		雜支支出	0	0	0	0	
		7		返還捐贈支出	0	0	0	0	
		8		繳庫支出	0	0	0	0	
	5			其他支出	20,500	10,000	10,500	-	
		1		會計師簽證費用	20,500	10,000	10,500	-	
		2		法人登記申請費用	0	0	0	0	
		3							
3				稅前餘絀	(20,737)	8	(20,745)	-	
4				所得稅費用	0	0	0	0	
5				稅後餘絀	(20,737)	8	(20,745)	-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 5 月 22日

人民民主黨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負 債 及 餘 絀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款 項	科 目	額	項 目	科 目	額
1	流動資產	41,927	負債		
	1 現金	21,875	1	流動負債	\$ 20,500
	2 銀行存款	20,052		應付費用	20,500
2	固定資產	0	2	長期負債	0
			3	其他負債	0
3	其他資產	0	負債總額		20,500
			餘絀		
			1	累計餘絀	42,164
			2	本期餘絀	(20,737)
資產合計		\$ 41,927	餘絀總額		21,427
			負債及餘絀合計		\$ 41,927



製表人：

(發章)

負責人：



(發章)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年 5 月 22日

人民民主黨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頁，共 1 頁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分類	財產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取得原價值	預留殘值	耐用或攤原表	折或攤換算	取得前已使用年數	折舊或攤折額		未折減餘額	備註	
					年	月	取得	改良或						本期	截至本期			
					日	原價	修理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值	原表	新表	換算		提列數	累計數			
無財產																		
以下空白																		
合計																		



製表人：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備註：本表將於下一年度黨員大會提請追認。

申報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

人民民主黨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372 號 5 樓之 3

電話：07-767-0662

人民民主黨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肆、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5
二、收支決算表.....	6
三、餘絀變動表.....	7
四、現金流量表.....	8
伍、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	9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9~10
三、會計變動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11



Ke Zhi & Co., CPAs

##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11F, No.185, Songjiang Rd., Z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85, Taiwan (R.O.C.)

Tel : +886-2-2506-0136

Fax : +886-2-2506-0156

Internet : www.kzcpa.com.tw

### 人民民主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人民民主黨

#### 查核意見

人民民主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人民民主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人民民主黨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人民民主黨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人民民主黨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人民民主黨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

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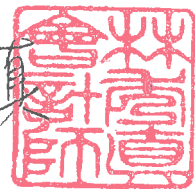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人民民主黨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人民民主黨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人民民主黨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秀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二 日





人民民主黨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二(三)				
黨費收入	四(三)	\$ 50,000	100	\$ 50,000	100
利息收入		33	-	8	-
收入合計		<u>50,033</u>	<u>100</u>	<u>50,008</u>	<u>100</u>
支出	二(三)				
事務費	四(四)	50,270	100	30,939	62
其他支出	四(五)	20,500	41	10,000	20
支出合計		<u>70,770</u>	<u>141</u>	<u>40,939</u>	<u>82</u>
本期餘絀(短絀)		<u>\$ (20,737)</u>	<u>(41)</u>	<u>\$ 9,069</u>	<u>1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人民民主黨  
 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累 積 餘 絀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095	\$ 33,095
民國110年度結餘	9,069	9,06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42,164	42,164
民國111年度短絀	(20,737)	(20,7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1,427	\$ 21,42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民國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人民民主黨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結餘(短絀)	\$ (20,737)	\$ 9,069
利息之調整	(33)	(8)
未計利息之稅前結餘(短絀)	(20,770)	9,061
調整非現金項目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付費用	20,500	-
未計利息之現金流入(出)	(270)	9,061
收取利息	33	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	9,0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減)數	(237)	9,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64	33,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927	\$ 42,16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秀真會計師民國一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主辦會計：



製表人：



人民民主黨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人民民主黨（以下簡稱本黨）係依據有關法令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設立，本黨宗旨以促成各界對於本黨綱領及主張之認同重視，並聯合相關理念相同人士及團體，推動及投入各種公民參政行動、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運動。

**二、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黨之會計處理係依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2.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3.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4.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者。
5.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二)所得稅**

1. 若符合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時，本黨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均免納所得稅。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三)經費收入及支出**

本黨之經費主要來源有黨費及個人捐贈收入。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人民民主黨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會計估計

本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1,875	\$ 22,145
銀行存款	20,052	20,019
合 計	\$ 41,927	\$ 42,164

(二)應付費用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20,000	\$ -
應付其他	500	-
合 計	\$ 20,500	\$ -

(三)黨費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黨費	\$ 50,000	\$ 50,000

(四)事務費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文具用品	\$ 4,160	\$ -
郵電費	159	867
其他費用	23,018	11,772
交通費	22,933	18,300
合 計	\$ 50,270	\$ 30,939

人民民主黨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其他支出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勞務費		\$ 20,000	\$ 10,000
其他費用		500	-
合 計		\$ 20,500	\$ 10,000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21764 號

會員姓名： 林秀真

事務所電話： (02)25060136

事務所名稱： 科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263319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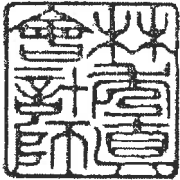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85號11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85522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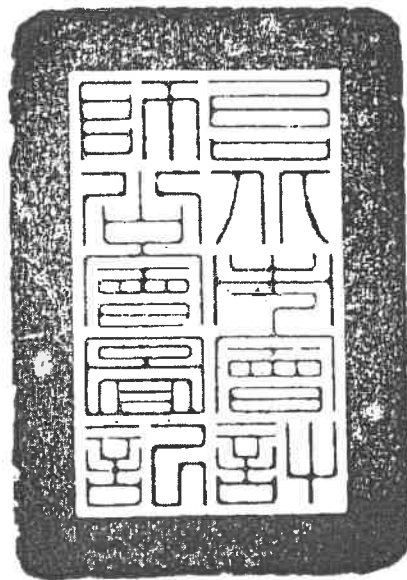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3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人民民主黨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秀真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